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明确商业系统四大指标统计口径的通知

商管发〔2017〕25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各商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商业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工作，统一商业单位四大指标填报口径，更好地进行横向比较分析，现明确如下：

一、销售收入

完成额：统计月报口径的当期累计直营（含税）销售。

二、利润

1、按考核口径《利润比较表》中的利润总额填列。

2、涉及到大商业内部单位间相互调整而影响利润的项目，双方必须同时调整保持一致并提供依据。

3、需同时报送已剔除的本期及去年同期普涨工资金额。

4、对利润变动较大的情况，应有简要说明。

三、已交税金

1、按大商业口径本年已交税金的累计数填列。

2、对增减变化大的税金，应有简要说明。

四、年人均实发收入

1、截止当月的本年在岗职工人均实发累计收入（应扣除五险一金及个税）。

2、人员范围：

不包含领导班子、销售提成人员和临时工（如：非全日制

用工、实习生、门店医生等), 但包含药店营业员。

3、统计口径:

薪酬类收入(如:工资、各类津补贴等)和绩效类收入(如:绩效奖、年终奖、双增长奖励等)及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计入福利费的项目(如:节日费、生日费、清凉饮料费、烤火费、劳保费等)都应计入, 但一次性奖励(如:脱壳奖励)不计入。

4、营业员收入除上条明确的统计口径外, 还应将各类品种促销奖励、年度大型团购奖以及集团单独发放的津补贴(如:认药大师津贴、店长津贴等)计入。

5、当期收入与上年同期不可比时应备注说明。

6、为了便于汇总大商业的平均收入, 在报送商业管理部四大指标表时, 需同时备注本期和上年同期的平均人数。

五、年计划完成比率

应根据重庆太极(2017)5号文件中的四大指标计划为基数计算。

自发文之日起, 各单位四大指标按照以上口径填报。

特此通知!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管理部
商业管理部
2017年4月11日